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7號

債 權 人 二十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葉一帆

上列債權人二十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林峰全  
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二十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 
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  
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  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